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电话: (86-755) 2398-2200 传真: (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刊载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刊载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0 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泰然酒店（原泰然宾馆）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1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56,939,166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19.74%,其中参加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50,994,482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17.68%,出席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6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5,944,684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2.0611%。

(二)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64,4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67,256 股。

2.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① 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6,738,7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92,956 股。

②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6,738,7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92,956 股。

③ 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6,582,2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

反对 276,600 股；弃权 80,300 股。

④ 新增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6,588,3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

反对 257,844 股；弃权 92,956 股。

⑤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737,8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93,856 股。

⑥ 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6,738,7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92,956 股。

⑦ 留存收益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6,733,5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 112,644 股；弃权 92,956 股。

⑧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6,738,7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92,956 股。

⑨ 本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738,7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92,956 股。

3.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27,06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104,656 股。

4. 关于审议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27,06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104,656 股。

5. 关于与富奥股份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27,06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104,656 股。

6. 关于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26,16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105,556 股。

7. 关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638,56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193,156 股。

8. 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27,06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104,656 股。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27,06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反对 107,444 股；弃权 104,656 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指定的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_____

孔雨泉 _____

黄 亮 _____

年 月 日